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奇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帆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杨帆先生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帆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杨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杨帆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杨帆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杨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杨帆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奇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奇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奇烽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梁奇烽先生简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附：梁奇烽先生简历

梁奇烽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获山东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硕士学位。曾任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国亦智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梁奇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